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字（2021）法意字第 02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4 楼、18 楼 邮编：610000
14F、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字（2021）法意字第 021 号

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周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蔡亮发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

1.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09,443,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113%；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合计所持股份数为 43,201,4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80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295,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5%，反对 1,3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85%；反对 1,3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10,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24%，反对 1,3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62%，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0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74%；反对 1,3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52%；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3%。

就本议案的审议，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守民

经办律师：

宁雪伶

陈佳敏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